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2016年6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消防”）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2016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公司及其提供的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公司及其提供的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公司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及其提供的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及其提供的公司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及其提供的公司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及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二：	5
二、《反馈意见》问题三.....	13
三、《反馈意见》问题四.....	25
四、《反馈意见》问题七.....	26
五、《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29
六、《反馈意见》问题十三.....	40
七、《反馈意见》问题十四.....	42
八、《反馈意见》问题十五.....	48
九、《反馈意见》问题十六.....	49
十、《反馈意见》问题十七.....	50

一、《反馈意见》问题二：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和交易费用、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偿还标的资产银行贷款及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其中，坚瑞消防向坚瑞新能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配套募集认购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筹资能力，补充披露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3）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是否有优先顺序。如有，补充披露具体顺序安排，以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设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坚瑞新能源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有利于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127,000
2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40,000
3	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其流动资金	83,000
合计		250,000

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和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向坚瑞新能源募集 15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有利于在配套融资不足的情况下尽量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防止上市公司因配套融资募集不足无法支付现金对价导致本次交易取消，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鸿宝，持股数量为

156,878,686 股，持股比例为 31.36%。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郭鸿宝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看好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拟通过其设立的坚瑞新能源作为投资平台，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分享上市公司的成长红利。在坚瑞新能源参与认购坚瑞消防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后，郭鸿宝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25%，仍为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向坚瑞新能源募集 15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有助于确保郭鸿宝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有助于提高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整合效率。

3、降低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则上市公司存在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风险。通过设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向坚瑞新能源募集资金互为前提，有利于减少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

（二）结合配套募集认购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筹资能力，补充披露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

坚瑞消防拟向坚瑞新能源、君彤基金、兴利资管计划、郁泰登硕以及水投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向坚瑞新能源募集 150,000 万元、向君彤基金募集 40,000 万元、向兴利资管计划募集 23,000 万元、向郁泰登硕募集 22,000 万元、向水投投资募集 15,000 万元。有关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实力情况如下：

1、坚瑞新能源

坚瑞新能源是由华鹏伟业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财富”）共同成立，其中华鹏伟业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坚瑞新能源 70%的财产份额；长安财富（代长安资产—鑫利 18 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坚瑞新能源 30%的财产份额。

（1）华鹏伟业

华鹏伟业系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宝 100%控股。郭鸿宝作为坚瑞消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郭鸿宝持有坚瑞消防 156,878,6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36%。本次交易完成后，郭鸿宝直接持有和通过坚瑞新能源间接控制坚瑞消防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08,393,838 股，其中，通过坚瑞新能源间接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数量为 151,515,152 股。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坚瑞消防股票交易均价测算，郭鸿宝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市值约为 22.64 亿元。按照该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郭鸿宝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坚瑞消防股份对应的市值合计为 44.44 亿元。鉴于此，郭鸿宝本人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后续筹资能力。

华鹏伟业出具承诺函：“本承诺人用于认购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并通过其参与坚瑞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坚瑞消防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长安资产-鑫利 18 号

长安资产—鑫利 18 号系由北京华泰通过长安财富为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长安财富，并由委托人北京华泰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北京华泰的股东为自然人赵锦明和邓衍民，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50%。赵锦明担任北京天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多次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增及其他股权投资，主要对外投资包括出资 8,500 万元参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公司浙商汇融定增产品 1 号、出资 6,000 万元投资设立共青城铭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北京华泰出具承诺函：“本承诺人用于认购长安资产-鑫利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其认购坚瑞新能源认缴出资额，间接参与坚瑞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坚瑞消防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君彤基金

君彤基金为君彤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式基金，其具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24.94%
2	上海君彤鸿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	24.94%
3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00	5.24%
4	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7.48%
5	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7.41%
合计		40,100	100.00%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验，君彤基金的出资人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筹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 (万元)
1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00.00
2	上海君彤鸿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
3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00.00
4	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100.00
5	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349,900.00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本承诺人用于认购君彤二期投资基金份额并通过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坚瑞消防、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兴利资管计划

兴业财富将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兴利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兴业财富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委托人。委托人具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304	13.04%
2	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5,218	52.17%
3	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2,174	21.74%
4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304	13.04%
合计		230,010,000	100.00%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验，上海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筹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1	上海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	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	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5
合计		50,835

上海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承诺函：

“本承诺人用于认购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通过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坚瑞消防、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4、郁泰登硕

郁泰登硕由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其中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郁泰登硕 80%的财产份额；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郁泰登硕 20%的财产份额。郁泰登硕承诺：

“本承诺人参与坚瑞消防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坚瑞消防、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1）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文件，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18
负债总计	5,494
所有者权益	3,32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8
净利润	174

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承诺人用于认购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并通过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坚瑞消防、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文件，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481
负债总计	12,481
所有者权益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3.7
净利润	154.8

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承诺人用于认购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并通过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坚瑞消防、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前述财务状况，郁泰登硕的合伙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筹资能力。

5、水投投资

水投投资系由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控股，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南昌水务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水投投资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9,867.79
负债总计	96,754.11
所有者权益	3,113.6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26.24
净利润	162.35

水投投资承诺：“本承诺人参与坚瑞消防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坚瑞消防、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是否有优先顺序。如有，补充披露具体顺序安排，以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

坚瑞消防拟向坚瑞新能源、君彤基金、兴业财富、郁泰登硕、水投投资非公开发行共计 252,525,252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127,000
2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40,000
3	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其流动资金	83,000
合计		250,000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在扣除中介费及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在使用募集资金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余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适时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

通过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可以减少在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上市

公司因需要支付现金对价而增加的财务压力，有效确保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设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与非公开发行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坚瑞新能源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的原因是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减少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而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具备合理性；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其认购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在完成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余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通过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可以有效确保本次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二、《反馈意见》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郭鸿宝持有其 31.3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3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后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60%的股份。请你公司：1）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并结合上述股权结构变化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2）补充披露坚瑞新能源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原因，并结合上市公司股权、主营业务变化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3）结合股权控制关系、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等，补充披露郭鸿宝是否控制坚瑞新能源及其依据。4）补充披露坚瑞新能源合伙协议

对股份锁定期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退伙等事项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5) 补充披露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或者放弃控制权的计划，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6) 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增持股份或者取得控制权的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并结合上述股权结构变化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股份发行数量 463,499,420 股，并向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 252,525,252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郭鸿宝	156,878,686	31.36%	156,878,686	16.28%	156,878,686	12.90%
坚瑞新能源	-	-	-	-	151,515,152	12.46%
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56,878,686	31.36%	156,878,686	16.28%	308,393,838	25.36%
童建明	44,595,859	8.91%	44,595,859	4.63%	44,595,859	3.67%
童新建	43,905,102	8.78%	43,905,102	4.56%	43,905,102	3.61%
李瑶	-	-	165,166,860	17.14%	165,166,860	13.58%
李金林	-	-	12,398,610	1.29%	12,398,610	1.02%
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77,565,470	18.42%	177,565,470	14.60%
耿德先	-	-	27,152,955	2.82%	27,152,955	2.23%
刘坚	-	-	20,475,667	2.12%	20,475,667	1.68%
朱金玲	-	-	16,846,466	1.75%	16,846,466	1.39%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李飞	-	-	10,589,804	1.10%	10,589,804	0.87%
董丹舟	-	-	9,358,633	0.97%	9,358,633	0.77%
陈曦	-	-	6,604,867	0.69%	6,604,867	0.54%
余静	-	-	5,793,742	0.60%	5,793,742	0.48%
史晓霞	-	-	4,447,856	0.46%	4,447,856	0.37%
蔡俊强	-	-	4,447,856	0.46%	4,447,856	0.37%
李细妹	-	-	4,094,438	0.42%	4,094,438	0.34%
钟向荣	-	-	3,743,337	0.39%	3,743,337	0.31%
长园盈佳	-	-	58,522,595	6.07%	58,522,595	4.81%
德联恒丰	-	-	52,827,925	5.48%	52,827,925	4.34%
京道天枫	-	-	52,670,336	5.47%	52,670,336	4.33%
天瑞达	-	-	8,357,473	0.87%	8,357,473	0.69%
君彤基金	-	-	-	-	40,404,040	3.32%
兴业财富	-	-	-	-	23,232,323	1.91%
郁泰登硕	-	-	-	-	22,222,222	1.83%
水投投资	-	-	-	-	15,151,515	1.25%
其他股东	254,857,963	50.95%	254,857,963	26.44%	254,857,963	20.95%
合计	500,237,610	100%	963,737,030	100.00%	1,216,262,282	100.00%

通过本次交易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郭鸿宝控制的坚瑞新能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156,878,686 股增加至 308,393,838 股。

有关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郭鸿宝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消防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消防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坚瑞消防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消防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瑞消防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权；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坚瑞新能源承诺：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补充披露坚瑞新能源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原因，并结合上市公司股权、主营业务变化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坚瑞新能源系由郭鸿宝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华鹏伟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华鹏伟业持有坚瑞新能源 70%的财产份额。因此，坚瑞新能源为郭鸿宝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进入新能源领域的积极举措，是上市公司打造“消防安全+新能源”战略布局的核心环节。郭鸿宝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看好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拟通过其设立的坚瑞新能源作为投资平台，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分享上市公司的成长红利。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前郭鸿宝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1.36%，为维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保证实际控制地位，郭鸿宝通过坚瑞新能源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

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借壳上市的定义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坚瑞消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股份发行数量 463,499,420 股，并向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 252,525,252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郭鸿宝	156,878,686	31.36%	-	156,878,686	12.90%
坚瑞新能源	-	-	151,515,152	151,515,152	12.46%
郭鸿宝及其一致 行动人小计	156,878,686	31.36%	151,515,152	308,393,838	25.36%
童建明	44,595,859	8.91%	-	44,595,859	3.67%
童新建	43,905,102	8.78%	-	43,905,102	3.61%
李瑶	-	-	165,166,860	165,166,860	13.58%
李金林	-	-	12,398,610	12,398,610	1.02%
李瑶及其一致行 动人	-	-	177,565,470	177,565,470	14.60%
耿德先	-	-	27,152,955	27,152,955	2.23%
刘坚	-	-	20,475,667	20,475,667	1.68%
朱金玲	-	-	16,846,466	16,846,466	1.39%
李飞	-	-	10,589,804	10,589,804	0.87%
董丹舟	-	-	9,358,633	9,358,633	0.77%
陈曦	-	-	6,604,867	6,604,867	0.54%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余静	-	-	5,793,742	5,793,742	0.48%
史晓霞	-	-	4,447,856	4,447,856	0.37%
蔡俊强	-	-	4,447,856	4,447,856	0.37%
李细妹	-	-	4,094,438	4,094,438	0.34%
钟向荣	-	-	3,743,337	3,743,337	0.31%
长园盈佳	-	-	58,522,595	58,522,595	4.81%
德联恒丰	-	-	52,827,925	52,827,925	4.34%
京道天枫	-	-	52,670,336	52,670,336	4.33%
天瑞达	-	-	8,357,473	8,357,473	0.69%
君彤基金	-	-	40,404,040	40,404,040	3.32%
兴业财富	-	-	23,232,323	23,232,323	1.91%
郁泰登硕	-	-	22,222,222	22,222,222	1.83%
水投投资	-	-	15,151,515	15,151,515	1.25%
其他股东	254,857,963	50.95%	-	254,857,963	20.95%
合计	500,237,610	100%	716,024,672	1,216,262,282	100%

坚瑞新能源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该有限合伙企业由郭鸿宝控制，与郭鸿宝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坚瑞消防25.36%的股份。鉴于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鸿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从主营业务情况来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发展遭遇瓶颈，尤其是原有优势产品S型气溶胶灭火设备在下游行业出现了量价齐跌的境遇。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进入动力锂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等新领域。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新

的盈利增长点，快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借助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在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经验、技术和销售渠道，努力开发适用于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的消防安全产品，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消防市场，提升上市公司原有消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进入新能源领域的积极举措，是上市公司打造“消防安全+新能源”战略布局的核心环节，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原有产品的盈利能力和综合抗风险能力，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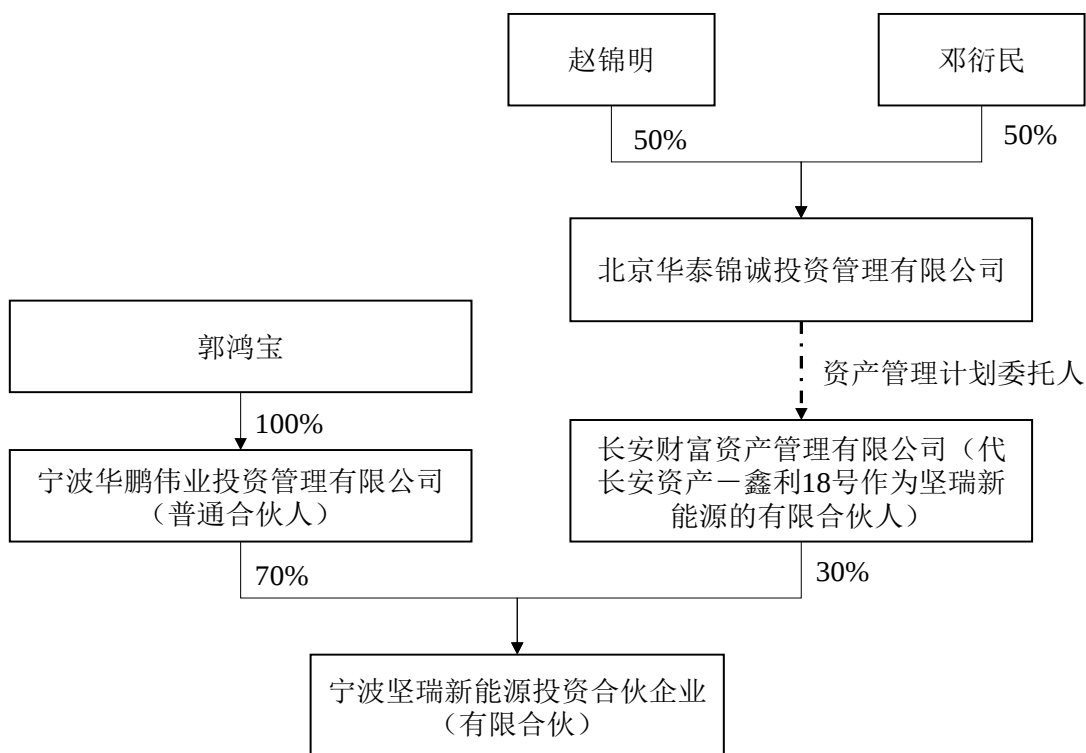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结合股权控制关系、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等，补充披露郭鸿宝是否控制坚瑞新能源及其依据

1、股权控制关系

坚瑞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华鹏伟业，持有坚瑞新能源 70%的财产份额；长安财富（代长安资产—鑫利 18 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坚瑞新能源 30%的财产份额。长安资产—鑫利 18 号系由北京华泰通过长安财富为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长安财富，并由委托人北京华泰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

坚瑞新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坚瑞新能源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及权限、相关各方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及选择程序：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及更换程序：除非出现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情况，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持续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营运，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在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內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事务，但适用法律或本协议规定必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的事项除外。

④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本合伙企业自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份之日起四年内不进行分红。四年届满后，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⑤ 责任承担：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郭鸿宝的一人有限公司华鹏伟业持有坚瑞新能源 70% 的财产份额且作为坚瑞新能源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內执行坚瑞新能源的全部合伙事务（适用法律或本协议规定必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的事项除外），因此，郭鸿宝能够通过华鹏伟业控制坚瑞新能源。

（四）补充披露坚瑞新能源合伙协议对股份锁定期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退伙等事项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坚瑞新能源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关于财产份额转让、退伙等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予以转让。

②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內，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为避免歧义，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其委派代表。

③ 有限合伙人退伙及责任承担：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內，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④ 普通合伙人退伙及责任承担：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內，除适用法律另有明

确规定要求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的情况外，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坚瑞新能源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坚瑞新能源的存续期限：“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首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年”。因此，在坚瑞新能源股份锁定期内，除适用法律另有明确规定要求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的情况外，华鹏伟业作为坚瑞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亦不得退伙；在未经华鹏伟业同意的情况下，坚瑞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亦不得退伙。且，根据华鹏伟业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在该承诺函签署前，其未曾书面同意坚瑞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坚瑞新能源财产份额转让至其他任意一方；在该承诺函签署后，且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其将不会同意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坚瑞新能源财产份额转让至其他任意一方，且亦不会同意有限合伙人从坚瑞新能源退伙。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坚瑞新能源关于合伙份额转让及退伙的限制性规定有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五）补充披露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或者放弃控制权的计划，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前，郭鸿宝持有上市公司 31.3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5.36%的股份。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为保障上市公司未来控制权的稳定性，郭鸿宝及其一致性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郭鸿宝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以下简称“已持有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消防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消防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坚瑞消防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述 12 个月的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消防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瑞消防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权；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坚瑞新能源承诺：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即李金林）亦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坚瑞消防股份；但若于前述期限内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将不属于本承诺人增持坚瑞消防股份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消防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坚瑞消防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坚瑞消防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坚瑞消防股份表决权。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对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有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六）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增持股份或者取得控制权的计划

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作出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坚瑞消防股份；但若于前述期限内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将不属于本承诺人增持坚瑞消防股份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消防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坚瑞消防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坚瑞消防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坚瑞消防股份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以及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的相关锁定期承诺；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坚瑞新能源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原因。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进入新能源领域的积极举措，是上市公司打造“消防安全+新能源”战略布局的核心环节，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原有产品的盈利能力和综合抗风险能力，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3、郭鸿宝的一人有限公司华鹏伟业持有坚瑞新能源 70%的财产份额且作为坚瑞新能源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內执行坚瑞新能源的全部合伙事务（适用法律或合伙协议规定必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的事项除外）；且，在坚瑞新能源股份锁定期內，除适用法律另有明确规定要求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的情况外，华鹏伟业作为坚瑞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亦不得退伙。因此，郭鸿宝能够通过华鹏伟业控制坚瑞新能源。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坚瑞新能源合伙协议对股份锁定期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退伙等事项的具体安排。在坚瑞新能源股份锁定期內，除

适用法律另有明确规定要求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的情况外，华鹏伟业作为坚瑞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亦不得退伙；在未经华鹏伟业同意的情况下，坚瑞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亦不得退伙。且，根据华鹏伟业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在该承诺函签署前，其未曾书面同意坚瑞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坚瑞新能源财产份额转让至其他任意一方；在该承诺函签署后，且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其将不会同意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坚瑞新能源财产份额转让至其他任意一方，且亦不会同意有限合伙人从坚瑞新能源退伙。坚瑞新能源关于合伙份额转让及退伙的规定有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郭鸿宝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郭鸿宝的一致行动人（即坚瑞新能源）关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对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有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三、《反馈意见》问题四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如下：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向商务部提交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的反垄断审查申请，并取得《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报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60518003）。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股权案补充问题清单》，上市公司已进行回复，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报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60527003）。

2016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立案通知》（商反垄立案函[2016]第 153 号），据此商务部反垄断局对上市公司收购沃特玛股权案已予以立案。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的无异议函。在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之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并就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且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2、在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之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四、《反馈意见》问题七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沃特玛动力电池产品主要发生了 2 起安全事故，包括：

（1）2015 年 4 月 26 日，一台搭载沃特玛动力锂电池的纯电动客车在充电时因过充发生起火燃烧事故；（2）2015 年 7 月 22 日，一台搭载沃特玛动力锂电池的混合动

力公交车在过质保期后因长时间满电贮存停放而起火燃烧。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产品事故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如是，补充披露对沃特玛生产经营的影响。2) 补充披露产品事故发生后沃特玛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以及未来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 2 起安全事故的处理情况及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根据沃特玛出具的《关于公交车自燃事故未涉及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的说明函》：自前述燃烧事故发生日起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针对前述燃烧事故，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之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行政机关对本公司实施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沃特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查询中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医药、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系统未显示沃特玛存在因任何安全事故被要求进行民事赔偿的情形。

(2) 产品事故发生后沃特玛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以及未来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沃特玛出具的《关于公交车自燃事故未涉及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的说明函》：

① 燃烧事故后，为预防动力电池因不当使用过程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沃特玛加强了对动力锂电池的质量安全监管和锂电池实际运营时的安全监控。一方面，沃特玛加强了电池生产的质量管理并升级了电池管理系统，从电池产品本身出发提升了电池组的运营稳定性和电池管理系统的兼容性；另一方面，针对产品质量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沃特玛主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进行。自 2015 年 8 月起，沃特玛自主建立了沃联网后台监控系统，打造了“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的监控模

式,该系统能够对全国范围内搭载沃特玛最新型号电池管理系统的车辆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一旦采集到的电池参数超过后台监控中心设置的安全阈值,电池管理系统将自动向监控平台发送故障报警信息,确保监控人员能够将信息及时反馈给售后和技术人员以便迅速做出故障应急处理,确保电池和车辆在全国范围内的安全运行。

② 此外,针对未通过“沃联网”平台直接监控的车辆,沃特玛通过在当地派专门技术人员驻点到不同客户处参与车辆监控及管理工作有效的保障了车辆安全运行、预防车辆安全事故。通过监控系统线上及客户驻点线下布局,实现已覆盖沃特玛 100%的动力锂电池产品,实现车辆全程安全监控。通过在主要销售片区及城市建立售后服务网点方式保障沃联网系统监控线上事故处理能够在 10 分钟之内提出解决方案;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处理,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车辆运行。

③ 此外,沃特玛分别在其子公司陕西沃特玛、临汾沃特玛筹建沃联网后台监控系统,充分借助沃特玛在全国范围内锂电池的战略布局优势,同时保障搭载沃特玛电池车辆在全国范围内的安全运行。

④ 上述两方面举措有效加强了沃特玛对电池在运行过程中的监控,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从而也提高了客户新能源汽车整车的品质,符合国家及地方对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品的发展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沃特玛针对上述 2 起安全事故出具的《关于公交车自燃事故未涉及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的说明函》,截止说明函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就上述 2 起安全事故向沃特玛提出赔偿请求之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行政机关对沃特玛实施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沃特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查询中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医药、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显示沃特玛存在因任何安全事故被要求进行民事

赔偿的情形；

2、发生 2 起安全事故后，沃特玛加强了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措施，同时通过改善电池管理系统、建立沃联网后台监控系统、全国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等措施建立了高效的售后服务系统。

五、《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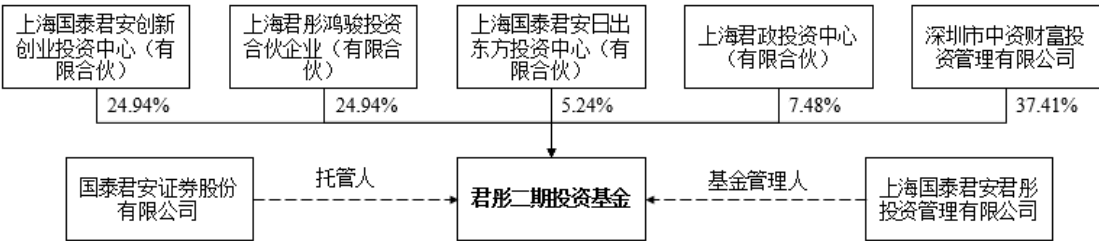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君彤二期投资基金系君彤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式基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契约式基金的交易架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君彤基金的基本交易架构

君彤二期投资基金系由君彤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作为托管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式基金。

该基金的出资人为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海君彤鸿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

基于前述，该基金的基本交易架构如下：



2016 年 4 月 12 日，君彤投资、国泰君安已与前述出资人签署了《君彤二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私募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性

（4）基金的存续期限：4 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 5 个自然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5）基金份额的面值：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6）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基金管理人是否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已登记

2、基金的募集、成立与备案

（1）基金的募集

基金的募集期为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6 个月。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

管理人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即告成立。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结束时归入基金资产，利息金额以基金托管账户实际收到的为准。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

（2）投资者出资

所有投资者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基金管理人应在坚瑞消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备案之前，将基金的认缴出资全部募集到位。

（3）基金的备案

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业协会对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要求，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16）”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闲置资金仅可用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投资。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3）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投资定向增发限售股股票的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通过对定向增发股票减持以获得本基金投资回报。

4、基金的财产

（1）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i) 基金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ii)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iii) 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iv) 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v)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vi) 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vii)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基金开展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

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如该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对于非由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3）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的保管库。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4）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因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5、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1）基金的管理费，2）基金的托管费，3）基金的业绩报酬，4）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5）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6）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 基金设立、运作、清算期间发生的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 8) 与本基金有关的印刷费用, 9) 与本基金有关的税收, 以及 1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6、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7、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1) 合同的成立、生效

i) 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 由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ii)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合法签署; 2)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确认成功, 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2) 合同的签署

i)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 由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一式三份, 管理人、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各持一份。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ii) 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三) 相关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i)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ii)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iii) 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iv)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 v)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i)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招募说明书》(如有)，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ii)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因基金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与强制追加申购并支付强制追加申购资金；

iii) 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损失不以其本金为限；

iv)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v) 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vi)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vii)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viii) 认购、申购、强制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ix)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基金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管理人

(1) 管理人的权利

i)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ii)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iii)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iv)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v)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vi)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时，对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vii)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viii) 以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

i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基金债务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x)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xi)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xii)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强

制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xiii) 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xiv)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i)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主动管理基金的职责，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

ii)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

i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iv) 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将本基金项下资金移交托管人保管；

v)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vi)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vii) 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viii)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事宜；

ix)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x)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xi)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xii) 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和基金定期报告，包括：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月度报表（如需）、季度报表、年度报表等；本基金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xiii)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强制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xiv) 确保证券经纪服务机构及时向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的资料；

xv)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xvi) 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国泰君安证券为本产品的托管人”，不得以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托管人有权对管理人及本基金宣传材料进行检查，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责；

xvii)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xviii)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xix)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xx) 《基金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xxi)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xxii)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并通知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xxiii)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xxiv)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xxv)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托管人

(1) 托管人的权利

i)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ii)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iii)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iv)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托管人对因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⑤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i)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ii)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iii)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iv)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

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v) 对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强制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vi)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和其他必要材料（如需），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vii)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viii)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ix)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x) 依据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xi)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基于前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君彤二期投资基金的交易架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君彤二期投资基金系依法设立的契约式基金，其管理人君彤投资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066），且君彤二期投资基金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反馈意见》问题十三

申请材料显示，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民富沃能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报告期内存

在股权代持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代持解除是否彻底，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民富沃能股权形成代持的原因

根据李瑶、民富沃能的原股东沃博源、胡灿、耿德先、民富投资、陈林及现股东沃特玛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的说明，2014 年以来，国家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但终端市场因消费者行为惯性、纯电动汽车充电维护不够便利等原因未能得到快速发展。为培育开发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创新新能源汽车充维服务模式，李瑶于 2014 年下半年计划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租售及运维服务。由于彼时李瑶已为沃特玛的所有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个人或有负债较大，李瑶委托沃博源和陈林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代为设立民富沃能，并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2014 年 10 月 16 日，民富沃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但当时的代持股东沃博源和陈林未履行出资的认缴义务。

2015 年 5 月，因出资需要，李瑶计划对民富沃能实际出资，但囿于资金有限，李瑶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5 月 22 日与胡灿和陈林签署了关于 1,9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并安排胡灿和陈林替自己代持民富沃能的股权并将该等资金投入至民富沃能。

2015 年 5 月和 7 月，因内部管理需要，李瑶先后委托耿德先、民富投资代持 95% 的民富沃能股权，并实施了相关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的过程中，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平价转让，且相关受让方均未向转让方实际支付名义转让对价。

2015 年 9 月，为规范公司经营、提升业务及资产完整性，沃特玛向民富投资、陈林收购了民富沃能合计 100% 的股权，至此民富沃能成为沃特玛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代持人的真实出资情况

根据李瑶与胡灿和陈林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提供的

证明文件，李瑶作为被代持人通过胡灿和陈林向民富沃能实缴出资 2,000 万元。经核查，李瑶已依据相关借款协议之约定分别向胡灿和陈林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瑶与胡灿和陈林之间就前述民富沃能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瑶已依据相关借款协议之约定分别向胡灿和陈林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瑶与胡灿和陈林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历史代持已被彻底解除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关于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以及历次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方确认：1）历次代持股东与李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先后解除，自民富沃能的 100%转让至沃特玛名下之日起，民富沃能其上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况；2）沃特玛作为民富沃能的唯一股东，其真实持有民富沃能的 10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代持所涉资金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民富沃能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李瑶依据相关借款协议之约定分别向胡灿和陈林借款 1,900 万元和 100 万元用于对民富沃能的出资，且已依据该等协议之约定分别向胡灿和陈林偿还了全部的本金和利息，因此被代持人李瑶对民富沃能真实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瑶与胡灿和陈林之间就前述民富沃能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关系。民富沃能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历次代持均已彻底解除，且李瑶与历次代持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代持所涉资金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问题十四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部分存货、应收账款等设定了

抵押，此外专利权质押、机械设备抵押涉及的主债务已全部清偿，正在办理相关质押、抵押登记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债务人及其偿债能力，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相关担保可能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生产经营的影响。2）上述专利权质押、机械设备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债务人及其偿债能力，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相关担保可能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下述资产存在受限情况：

（1）专利权质押

根据标的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0099922014112565）、《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为 2020099922014112565ZY03）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2014990001097），标的公司已将其 127 项专利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全部清偿。该项专利权质押涉及的债务人为沃特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专利的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2）机器和运输设备抵押

1）根据标的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0099922014112565）、《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0099922014112565DY02）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0755 深圳 20141131），标的公司以其所拥有的 86 项设备为标的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前述《借款合同》的规定及中国进出

口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全部清偿。该部分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人为沃特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设备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2)根据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民富沃能于 2015 年 9 月-12 月期间签订的 21 份《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民富沃能共以 1,000 辆机动车为其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 13,09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民富沃能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还款回单，民富沃能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所有《汽车贷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期间全部清偿完毕。该部分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人为民富沃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富沃能尚未办理对前述车辆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3) 存货抵押

根据标的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银授合字第 10208215063）、《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编号为 10208215063-2），以及《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为 0755 深圳 20150490），标的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电池（包括原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等存货为标的公司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担保《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高主债权本金为 20,000 万元的具体借款，标的公司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该部分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人为沃特玛。根据《动产抵押登记书》，该等存货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4) 应收账款质押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27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而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39,760,204.80 元。该部分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人为沃特玛。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登记证明，相关应收账款质押均已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办理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转让初始登记。

2、抵质押资产涉及债务人的偿债能力

标的公司抵质押资产涉及的债务人为沃特玛和沃特玛的全资子公司民富沃能。根据沃特玛的说明，沃特玛及其子公司民富沃能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沃特玛为非上市企业，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但是，沃特玛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沃特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5 年度，沃特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20.62 万元，充分的现金流量保证了沃特玛一定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截至 2015 年末，沃特玛货币资金余额为 48,748.29 万元，占 2015 年末短期借款的比例约为 74.01%，货币资金对短期借款的覆盖程度较高。总体而言，沃特玛及子公司民富沃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预期能正常履行借款约定。

3、部分资产存在权利限制的具体原因

沃特玛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沃特玛需要维持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未拥有可供其抵押的房产及土地。因此，为了融入资金，沃特玛抵押了部分设备、机动车以及部分电池等存货，并质押了相关专利及部分应收账款。

4、沃特玛部分资产存在的权利限制对沃特玛正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沃特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营运资金充裕，财务状况呈现转好的趋势，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因此存在权利限制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对沃特玛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然而，不排除沃特玛因宏观经济环境恶化、行业不景气或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财务状况恶化而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

5、沃特玛部分资产存在的权利限制对本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生产经营的影响

沃特玛存在权利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专利。若债务

人不能履行债务，则沃特玛抵质押的资产将面临被迫处置的风险，该等情形将主要影响沃特玛的营运资金及专利，从而使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存在风险，并影响沃特玛的生产经营；若债务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则存在权利限制资产的正常使用的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沃特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特玛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无法正常履行债务的情形，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未来具有更强的偿债能力。沃特玛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沃特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度，沃特玛实现净利润 24,632.78 万元。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李瑶承诺：沃特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和 151,800 万元。沃特玛未来盈利能力较强，上述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沃特玛及其子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结合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期能正常履行借款约定，在维持现有正常经营情况下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沃特玛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债务及涉及的资产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

（二）上述专利权质押、机械设备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纠纷

专利权质押、机械设备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借款合同》和《专利权质押合同》，沃特玛为借款之目的将所拥有的 127 项专利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并办理了专利质押登记。沃特玛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清偿完毕。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和《机器设备抵押合同》，沃特玛为借款之目的将所拥有的 86 项设备抵押给中国进出口

口银行，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沃特玛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全部清偿。根据沃特玛的说明，前述借款偿付之后，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就进一步授信和借款进行了商谈，双方计划以前述借款涉及的专利权、机器设备为后续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特玛暂未解除对前述专利权、机器设备的质押、抵押。

民富沃能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12 月期间签署 21 份《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民富沃能共以 1,000 辆机动车为其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 13,09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民富沃能在《汽车贷款合同》及《机动车辆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期间全部清偿完毕。根据民富沃能的说明，前述借款偿付之后，民富沃能与东风财务有限公司就进一步借款进行了商谈，双方计划以前述借款涉及的机动车为后续借款提供担保。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富沃能暂未解除对前述机动车的抵押。

沃特玛及其子公司质押的专利权、抵押的机器设备和机动车均有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和质押、抵押合同。为加快进一步授信、借款的程序，沃特玛及其子公司在偿付原有借款后未办理相关资产质押或抵押的解除程序。根据沃特玛及其民富沃能的说明，该等资产权利归属清晰，不存在除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以外的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债务人及其偿债能力。沃特玛及其子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结合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期能正常履行借款约定，在维持现有正常经营情况下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沃特玛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及涉及的资产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

2、沃特玛及其子公司质押的专利权、抵押的机器设备和机动车均有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和质押、抵押合同。为加快进一步授信、借款的程序，沃特玛及其子公司在偿付原有借款后未办理相关资产质押或抵押的解除程序。该等资产权利归属清晰，

不存在除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以外的其他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问题十五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的说明，大华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对包括大华会计师等6家审计、评估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592号）于2016年5月17日下达至大华会计师。调查内容可能涉及2015年度中国证监会对大华会计师执业质量检查过程被抽查的项目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涉案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郝丽江、杨倩；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

（二）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确认，1）上述立案调查未导致大华会计师失去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2）上述受到立案调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均未参与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工作；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亦均未参与过上述受到立案调查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大华会计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2776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

九、《反馈意见》问题十六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李瑶和李金林为兄弟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李瑶、李金林以外的标的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函》，除李瑶、李金林以外的标的公司股东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与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可能达成一致行动状态的安排或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之外，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李瑶和李金林系兄弟关系，上述二人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沃特玛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虽然深圳市中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君彤基金的认购方之一，亦为兴利资管计划的认购方之一，但是，根据契约型和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君彤二期投资基金的日常管理由基金管理人君彤投资负责，兴利资管计划的日常管理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负责；君彤基金和兴利资管计划的相关认购方，均不参与该等基金和资管计划实施日常业务管理；因此，君彤基金和兴利资管计划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京道天枫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同时，京道天枫为兴利资管计划的认购方之一。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李瑶、李金林为兄弟关系，二人存在关联关系；京道天枫为兴利资管计划的认购方，二者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瑶和李金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之外，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十、《反馈意见》问题十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沃特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沃特玛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6 月引入第一家机构投资者德联恒丰之前，李瑶持有的沃特玛股权比例一直不少于 65%，且一直维持沃特玛为第一大股东地位；2014 年 12 月，沃特玛引入第二家机构投资者长园盈佳之后，尽管李瑶持有沃特玛的股权比例降至 53.3586%，但李瑶作为沃特玛第一大股东，其与第二大股东长园盈佳的持股比例差距超过 40%，当时长园盈佳的持股比例只有 11.1111%；2015 年 12 月，沃特玛引入第三家机构投资者京道天枫之后，李瑶持有沃特玛的股权比例进一步降至 48.5078%，尽管如此，李瑶作为沃特玛第一大股东，其与第二大股东长园盈佳的持股比例之间差距仍保持在近 40%，当时长园盈佳的持股比例只有 10.10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瑶持有沃特玛 3,538.5168 万元出资额，占比 48.5078%，为沃特玛的控股股东。

此外，自沃特玛设立以来至今，李瑶一直担任沃特玛的董事长职务，且自沃特玛设立后至 2016 年 2 月一直担任沃特玛的总经理职务（目前沃特玛总经理为其一致

行动人李金林)，其本人一直实际控制着沃特玛的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沃特玛设立以来至今，李瑶一直为沃特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6 年____月____日